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恩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100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不認識本件肇事司機曹復評，其所駕

01 駛之車輛亦非伊所有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。

0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為爭
03 執，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就何項法
04 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。揆諸首
05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
07 上訴人負擔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
09 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 佳 純

13 法官 黃 筠 雅

14 法官 辜 漢 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潘 盈 筠